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1〕18 号), 现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见附件 1), 项目名称: 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项目代码: Z135060000035, 收入列 2021 年“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支出列 2021 年“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请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见附件 2), 加强绩效管理,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上述资金已

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要求，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1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指标
分配表

2.2021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绩效
目标表

临沂市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8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小计	国家“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奖励	危桥改造工程	重要村道安保工程	农村公路强投资奖励
合计	7388	1000	4620	804	964
兰山区	531		267	48	216
罗庄区	339		155	140	44
河东区	710		357	240	113
高新区	4			4	
沂南县	1972	1000	636	100	236
费 县	2078		1791	112	175
莒南县	1754		1414	160	180

